與文化共舞

蔡志森

假若你問我人類有甚麼專長,其中一項就是將 好事變作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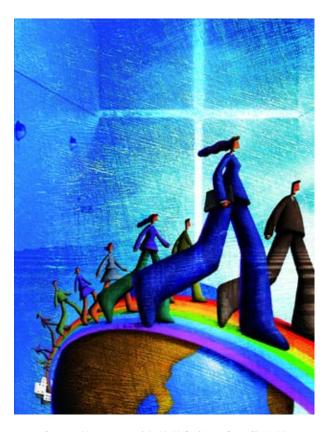
而要將好事變作壞事,其中一個主要的秘訣就 是「過猶不及」。

歐美不少國家本來以基督教和天主教立國,但 今天反過來卻成為對基督教信仰諸多限制,甚至充滿 敵意的地方。過往西方不少的文學、音樂和藝術都是 以信仰為基礎,令人更深刻體會上帝的偉大和慈愛, 以及人類由神而來的美善形象和情操,因而提升生命 的內涵,加添人生的樂趣,撫慰心靈的哀傷,以及建 立美善的人際關係。但現代社會充斥著的,卻是將人 性不斷扭曲,將人類的貪婪和慾望不斷放大,以及對 美善的不斷貶抑,甚至對上帝的不斷挑戰。

面對這種種扭曲和挑戰,不少教會和信徒往往 採取兩個極端的回應,一是視流行文化和藝術為人類 墮落的產品,是屬世、甚至屬魔鬼的,於是對電影、 電視、音樂和傳媒等等敬而遠之,雖不至於以清教徒 的方式一刀切禁止,但亦會勸籲弟兄姊妹少接觸為 妙,鼓勵將時間和精力放在更有意義的屬靈的(簡言 之是與教會有關的)事上。

另一個極端的回應便是間接否定了基督教本身 的特質,以及對文化的影響力,認為文化與信仰生活 無關,將非信徒的標準作為衡量文化藝術是否有價值 的唯一標準,彷彿要從事文化藝術創作就只能跟隨世 俗那一套方法,而將基督教文化藝術局限於純粹的聖 樂、以聖經和信仰為題材的書畫和戲劇創作等,於是 所謂基督教文化藝術亦順理成章變成只是文以載道的 工具,本身並沒有獨立存在的價值。

基督教有自己獨特的信仰和價值觀是無可厚



非,亦是必然的,問題在於基督教的文化藝術對非信 徒來說是否沒有意義?正如基督教的倫理價值觀(例 如對婚姻的忠誠、對性行為的態度、對貧窮人的關心 等)是否只對基督徒有意義?若非基督徒按照聖經的 倫理觀去實踐,「今生」可否活得更豐盛呢?另一方 面,所謂「屬世」的文化藝術本身究竟又有沒有價值 呢?是否全都是「世上的小學」和「人間的遺傳」, 不值一哂呢?所謂態度決定高度,我們怎樣看文化, 對我們怎樣回應文化帶來的挑戰、抗衡文化甚至塑造 文化,是有深遠影響的,也是本文期望和大家分享的 重點。

明光社成立於1997年,是一個關注傳媒、性文 化及社會倫理的基督教機構,希望本著基督教信仰, 藉研究、監察、教育及出版等工作去關心香港社會、 服務人群。筆者擔任明光社總幹事轉眼接近12年, 作為一個要面向整體社會而非單單服侍教會的機構負 責人,筆者一直是以戰戰兢兢的態度,走在抗衡文化 的平衡木上,個人認為教會和信徒要回應這個時代, 希望未信主的人仍然願意聆聽我們的聲音,有幾點是 必須留意的:

首先,批判文化、抗衡文化並不表示要摒棄文

化,我們應該相信文化乃人類智慧的產物,是由神賦 予祂的美好創造(具有神的形象的人類)的一種天賦, 即使人類犯罪墮落之後,並不表示這些天賦全部失 去,只是像人性一樣已被扭曲,不一定是善的,但亦 不一定是惡。正如大家與一些非信徒交往,也會發現 他們有不少的優點,不少人在品德和愛心上不一定較 信徒差,有些甚至令基督徒汗顏。我們明白,這些思 潮和文化藝術不能令人得救,但並不表示不能提升個 人的情操和陶冶個人的性情,令人更明白何謂美善。 對於非基督教的文化和觀念,我們若能批判地接受, 而不是先入為主地將之定性為罪惡的產物,實有助我 們與未信的人對話。

進一步來說,其實我們應學會欣賞文化,主動 吸納其精粹,來豐富基督教的文化,因為要溝通就必 須使用雙方都能夠明白的語言。為了愛和尊重的緣 故,基督徒都應該像宣教士,主動學習福音對象的語 言和文化,才能令對方覺得我們有誠意,對我們產生 好感,以及願意聆聽我們的說話。在文化對話的過程 中,切忌擺出高高在上的心態。正如神本身是高高在 上的超越者,但祂卻自願降卑,道成肉身,為的是讓 卑微的人類更容易明白祂的心意。耶穌本身就是一個 願意使用人能夠明白的文化、語言和表達方式去讓人 明白天國奧秘的最佳例子。耶穌的現身說法,正好提 醒一些信徒,縱然我們真的認定基督教文化特別優 越,然而為了愛的緣故,我們也要學習一些非信徒的 文化,並以此作為與非信徒溝通的橋樑,為的是贏得 非信徒。當然,筆者認為學習如何欣賞文化更重要, 因為我們若只純粹以文化為工具,骨子裡卻完全看不 起文化本身,很容易便會被人識破,就好像我們只以 傳福音為目標去與非信徒交往,只關心對方的靈魂, 對活生生的人本身沒有興趣,對方怎會認為我們是真 心的呢?

另一方面,文化其實就是生活,像空氣一樣包 圍著我們,很多文化對我們產生的影響是潛移默化 的,不同國家和地區的信徒,在日常生活甚至宗教禮 儀方面其實也滲入了不少文化的元素,有些我們以為 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教會規條,其實是受文化影響而不 是來自聖經的。而基督徒本身亦不能完全脫離所處的 文化環境,這些影響我們的文化,不少是中性的,本 身並不一定是好或是壞,也不一定要完全脫離這種文

化才能成為一個基督徒,像利瑪竇、馬禮遜那樣認真 地學習中國文化,甚至融入中國的生活模式,總比清 末那種一信了教就數典忘祖,變了「洋人」的吃教信 徒,更容易贏得未信的中國人的尊重。

而一些在流行文化薰陶下成長的年青信徒,老 實說,要他們過一個盡量脫離所謂世俗文化的生活, 例如少看電影、電視、雜誌和少聽流行曲、少瀏覽網 頁和上社交網站,根本不切實際,亦令他們難以與同 **蜚交往。事實上,不少的藝術和文化本身只是一個媒** 介,孰好孰壞往往在於使用的人而不是它本身,教會 與其逃避,倒不如反守為攻,主動利用有關的媒介去 建立另類的文化,與一些我們認為有問題的文化競 爭。對年青的弟兄姊妹來說,我們並非徹底否定他們 的生活模式,而在提升他們的生活品味,他們較容易 接受,也令他們不會與未信的同畫格格不入。先與文 化共舞,在不放棄本身原則的大前提下,善用大眾熟 悉的表達模式和語言,尋求雙贏,總比先假設對方是 敵人來得容易,亦可減少一些不必要的文化和信仰衝 突。

過去十多年,筆者在回應一些香港社會的文化 和倫理問題時,都本於基督教的信仰,但用的盡量是 一般社會人士共通的語言和共同擁有的價值和信念, 希望爭取最多社會人士的支持,而筆者亦非常相信在 很多社會問題上,不少信徒與非信徒仍然擁有相近的 價值,或是有妥協的空間,不一定是零和遊戲、南轅 北轍的。

例如在反對色情暴力文化方面,我們的理念其 實和很多家長、老師和關心下一代成長的社會人士是 十分一致的。在反對色情暴力資訊的運動之中,過去 十多年我們和很多非信徒教師、社工和家長合作愉 快,包括一起批評一些渲染色情暴力的報刊雜誌,進 行相關調查及召開記者會,就修訂有關法例或執行情 況約見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及相關機構的負責人, 反映我們的不滿和憂慮; 亦曾舉辦講座、研討會、街 頭展覽,以及登報聯署,甚至請願和抗議。

在反對賭風蔓延方面,雖然從信仰立場我們不 贊成賭博,但從社會政策的角度,我們並沒有要求全 面禁賭,而是針對華人根深蒂固的賭博文化,希望以 循序漸進的方式回應。首先反對新增的賭博形式(例 如興建賭場及引入更多的運動賭博),要求政府履行 不鼓勵賭博的政策,以及要求負責執行賭博政策的 馬會勿大肆宣傳,吸引原本不參與賭博的人去賭波 賭馬。又提醒大家沉迷賭博的禍害,若真的要參與賭 博,最起碼要有負責任、有節制的賭博態度。一些縱 使本身亦有參與賭博的人士,但為了下一代的福祉, 有時仍然會支持我們防止賭風蔓延的立場。

在回應文化轉變的時候,同性戀是較具爭議和 較難處理的問題,由於同性戀運動的包裝十分成功, 不少未信的人都被它的人權、自由和平等的包裝所吸 引,以至整體的接受程度越來越高。而在回應同性戀 運動的時候,非信仰群體並不積極,有些在其他問題 上的合作伙伴亦與我們有不同的意見,我們的態度是 求同存異,既不強求對方與我們一致,但亦不會為了 贏取對方的接納和在其他議題的支持而放棄本身的立 場和原則。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要抗衡文化,就要像一個 習泳的人,既要熟習水性,亦要時刻保持警惕,絕不 掉以輕心,以戰戰兢兢的態度游走其間,才不會迷失 在變幻莫測的大海之中。

(作為香港明光社總幹事)



自上世紀70年代,西方世界不單進入了個人電 腦(Personal Computer)的時代,同時亦進入了政治正 確(Political Correctness)的時代。所謂政治正確,是 指採用最「包容」和「中立」的用語、思想、政策和 行為,去消減社會上的侵害和冒犯,例如基於語言、 思想、年齡、性別、職業、種族、文化、傷健、性取 向、宗教信仰或政治觀點引來的歧視。明顯的例子 如:「思覺失調」代替「發瘋」,「殘障」代替「殘 廢」。這些用語上的「更正」原意是好的,期望促進 社會和諧和彼此尊重,可惜漸漸變成矯枉過正,甚至 淪為政治的工具,導致平等但不公平的情況。

英國案例

本年3月初,歐洲法院裁定,從2012年12月21日 起,歐盟境內的保險公司在確定投保費水平時,男 女有別的做法是性別歧視,必須取締。此舉似乎推動 社會公平,因為沒有人再需要單單因為自己的性別繳 納更多的保險費;可是判決有悖常理,因為男女有別 是不爭的事實。例如女性壽命一般比男性長,人壽保 險保費不同相當合理。年青女性駕車時比同齡男性更 謹慎,出車禍的風險較少,汽車意外保險較低也很正 常。現時英國汽車保險公司以郵政編號釐定保費(主 要基於該區汽車罪案數據),這是否「種族歧視」? 年青駕駛者的汽車保險費比有經驗的年長駕駛者為 高,又是否「年齡歧視」?

2006年英國航空公司一位東正教徒員工遭停 職,理由是她於工作時間配戴十字架飾物,會令不同 宗教信仰的旅客反感。一位英國電視台職員配戴十字 架項鏈報告新聞,也帶來不少爭議。

數年前,英國多所大學成立了幾十年的基督徒團 契相繼受到學生會的排擠,銀行戶口遭凍結,原因是 他們不符合平等機會政策。有學生會要求團契修改會 章或會員要求,有的禁止基於聖經觀點的公開活動, 有的甚至要求他們容許其他信仰人士加入決策組織!

本年2月底,倫敦的高等法院裁定維持地方法院 原判,禁止一對黑人基督徒夫婦繼續收養孩子,理由 是他們無法認同同性戀行為,因此將不會向領養的孩 子傳授「同性戀沒錯」的觀點,違背了禁止性取向歧 視的平等法案。另一對白人基督徒夫婦致電所屬市政 府,投訴他們用納稅人的金錢廣泛宣傳同性戀權益, 並詢問職員他們是否有同等權利將基督教單張放在同 性戀單張旁邊。職員以此舉會引起同性戀團體不滿為 理由一口拒絕。不久,他們遭警方問話一小時,並指 控他們撥打「恐同電話」(homophobic calls)!

近年不少市政府致力淡化聖誕節,以「冬季節 慶」、「冬季之光」等名稱取代。尤有甚者,有機構 不准員工祝願聖誕快樂,求職中心禁用聖誕樹和聖誕 裝飾,紅十字會慈善商店的櫥窗禁用聖景,商舖不歡